

432

0521 01
1415

律师通路经典

经济仲裁案件 律师办案指引



A0946132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仲裁案件律师办案指引/韩一夫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1.3

(律师通路经典/刘少雄主编)

ISBN 7-80086-818-4

I. 经… II. 韩… III. 经济纠纷-仲裁-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81597 号

律师通路经典 经济仲裁案件律师办案指引 韩一夫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电子邮箱: zgjccbs@263.net

电 话: (010)68650027(编辑) 68650025(出版) 68650016(发行)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新科印刷厂印刷

开 本: 850mm×1168mm 32 开

印 张: 9 印张

字 数: 234 千字

版 次: 2001 年 3 月第一版 2001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6000 册

书 号: ISBN 7-80086-818-4/D·819

定 价: 16.00 元 (丛书总定价 276.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为了适应律师教育的发展需要和律师实务工作的客观要求，在司法部和中国律师协会及有关部门同志的关怀和支持下，我们针对建国以来，律师专业教育与律师队伍的发展壮大相对滞后的状态，组织了一批以专业律师为主，部分大学法学教授、法学博士及公、检、法从事法律专门研究的工作人员等组成的写作班子，对律师实务进行分类整理提炼，编写了一套律师执业专门指引丛书——《律师通路经典》，以供广大律师、专业法律实务工作者选用、学习和参考。

本专业丛书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贯彻江泽民“三个代表”的思想，理论联系实际，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律师实务专门领域的基本理论和操作实务，注意到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专门性、独特性、实用性和相对稳定性。探讨了在新世纪、新经济、新形势下，解决问题的新观点和新方法，汇聚和反映了律师制度恢复以来，律师理论与实务的新进展和新成就。

在编写这套丛书的过程中，我们克服了缺少资料、写作人员难以集中，利用业余时间撰稿等多方面的困难。我们之所以要啃这块“硬骨头”并无其他动机，完

全是作为从业多年的法律工作者的责任感和事业心使然。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律师制度得以恢复至今已有二十余个春秋，律师队伍已发展至十万余人，其发展令人瞩目。然而 20 年来，由于各方面的原因，在律师职业群体急速壮大的同时，适合对律师队伍予以专门理论和实务操作培训的教材却相对滞后，给律师队伍素质的全面提高和律师队伍使命与境界的全面提升带来不便。尤其是新世纪、新经济、新形势下，特别是中国加入 WTO 后，中国律师业将面临许多新情况、新挑战，迫切需要从理论上和操作实务上予以专门指导。回顾中国律师制度得以恢复至今二十年的发展历史，律师界已积累了许多宝贵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客观上也需对此予以系统地加以提炼、概括、升华，使之成为科学的理论，以反过来更好地指导实践，从而使具有中国特色的律师理论与实务尽快地形成、发展和完善。以江泽民为代表的第三代国家领导人，十分重视国家的法制建设，并为新世纪、新经济、新形势下的律师工作提出了新的任务，我们身为一线的法律工作者，有责任有义务完成它。所以我们一再克服困难，历尽千辛，为历史赋予我们肩头上的重任，竭尽己身绵帛之力。

我们深知律师工作是一项知识性、实践性、业务性、操作性很强的职业。律师素质的高低与否，其工作不仅直接关系到当事人的利益和生命，而且还直接关系到社会、国家和民族的前途。作为建设法制国家的基石

之一，中国律师群体如何通过严格的职业训练来塑造一批法律群体精英，拥有广、博、专、精、深的业务知识，树立从业人员的尊荣感、使命感、神圣感，正是我们所进入的这个时代必须解决的问题。因此，我们在编写这套丛书的过程中，对写作提纲和内容作了反复的推敲，数易其稿，目的是不使这套丛书成为现行法律教科书的生搬硬套或现行法律法规的简单汇编。力求立足于现实，着眼将来，从理论上阐述中国律师制度和律师实务产生和发展的一般规律，从实践中探索适应新世纪、新经济、新形势下的律师谋略和方法，从业务上注意其知识性、专门性、独特性、权威性，从体例上尽可能体现对律师如何依照程序把握复杂案情，进行事实、技巧、关系、情、理、法等分析的逻辑思维结构的培养。因此，对于经过实践检验证明是正确的知识，从理论上作了阐述和概括；对于律师制度和律师实务的改革也提出了一些新的设想；对法律和法规尚未规范的问题，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作了学术探讨。这些论述、设想和探讨，或许有这样或那样的不足，尤其是作为学术探讨，更难免会有这样和那样的错误，加之众多人员参与，体例和文风也难免有差异。因此，当这套专业丛书划上最后一个句号时，我们并没有丝毫的轻松感。尽管我们从主观上力图集律师实务研究之大成，开律师通路经典之先河，但由于我们的学识能力、水平、时间、资料等条件的限制，实际完成的结果与我们的希望相距甚远，与读者的要求可能相距更大。我们衷心希望读者理

解我们的一片赤诚之心，衷心希望广大读者能给我们及时提出修改和完善意见。我们将努力把该套丛书不断充实和续编下去，对原有内容进行修订、补充，并增加新的业务领域。根据律师工作的需要和变化，希望本套丛书能成为律师业务指引的一个亮点。

全套丛书编写方案和编写大纲由刘少雄拟定，经编委会和出版社编辑共同讨论修改定稿，由刘少雄任总主编，罗厚如、柯良栋任副总主编，全套丛书由刘少雄、罗厚如、柯良栋修改、统稿、定稿。

本套丛书参考了不少相关学科的书刊资料，吸收了律师业界二十几年来的理论精华，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律师通路经典丛书》编委会

2001年3月

第一章 仲裁制度基本概况

第一节 仲裁的起源和演变

一、仲裁的概念和起源

“仲裁”一词，从字义上看，“仲”表示地位居中的意思。“裁”表示对是非进行评判。仲裁的直接含义是由地位居中的人对有争议的事项公正地作出评断和结论，也就是居中公断之义。因此，仲裁也叫公断。它是指发生了某种争议或纠纷的双方当事人自愿商定，将彼此间的争议交由第三人（仲裁人或公断人）居中作出裁决或公断，彼此承担由此而确定的责任并自觉履行，使纠纷得到解决的一种方式方法。

仲裁作为一项法律制度，是指根据当事人之间的协议，对双方当事人发生争议的事项，由一定的机构或个人以第三者的身份居中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以解决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和纠纷。

根据有关史料，仲裁作为解决民事纠纷、商事纠纷等的一种方法和手段，已经有了很长的历史。按照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关系的基本原理，仲裁也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源于物质生活条件。一定历史时期的仲裁形式和内容，表明和记载着那个时期的经济关系。当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商品交换、借贷关系、租赁关系等也有了相当的发展。在此过程中，发生各种经济纠纷是难以避免的。这些纠纷的当事人势必要寻求某种途径或方法解决彼此间的争议。这样，双方委托共同信赖的、有威信和熟悉情况的第三人从中裁断，是一种比较简便易行的方法和途径，这就是早期仲裁制度的雏形。

一般认为，远在奴隶制的古希腊罗马时代，就开始采用仲裁方法解决争议。因为那时在地中海沿岸一带，海上交通比较发达，商品经济有了相当的发展，各城邦、港口之间的商业往来增多，商人或商业社团之间的商事纠纷、海事纠纷也相应地增加。为了及时解决日益增多的纠纷，当事人就自发地采用约请第三人裁决的方法解决。当然，那时的仲裁从形式到内容都比较简单，主要用来解决债权、债务等民事纠纷、商事纠纷。起初，仲裁表现为习惯和惯例。后来，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尤其是商品经济的发展，仲裁才逐步制度化、法律化，并不断得到发展和完善。

二、仲裁的发展和演变

仲裁制度的发展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快速发展起来的。因为，仲裁作为解决争议或纠纷的一种方法出现以后，显示出了很强的适应性和生命力。由于交通运输和商品经济发展等原因，仲裁制度在英国和欧洲其他国家得到了较大的发展。据记载，公元1347年在英国就有通过仲裁来解决民事、商事纠纷的案例。世界上最早的仲裁法律是1697年在英国制定的一个仲裁法案。18世纪，在英国东印度公司的章程中，就有以仲裁方式解决公司成员之间争议的条款，并于1889年制定了第一部《仲裁法》。在瑞典，14世纪中叶的某些地方性法规，也确认了仲裁解决纠纷的合法方式，并于1887年制定出了正式的《仲裁法》。

早期的仲裁，主要用于解决国内的民事纠纷，处理债权债务方面的争议。随着人类社会和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以及国际政治、经济、贸易联系的加强，仲裁的内容和形式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它逐步由一国范围内的民事、商事仲裁，扩展到国际经济贸易仲裁、海事仲裁、劳动争议仲裁和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国际仲裁。后来，仲裁方法被国家政权认可并用法律的形式规定下来，仲裁即具有了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法律制度的性质。进入20世纪以后，仲裁制度得到空前发展，不但各国普遍制定了仲

裁法，重视用仲裁方式解决争议，而且仲裁也得到了国际社会普遍承认，出现了国际性的仲裁立法，并开展了国际性的仲裁活动。仲裁制度在其漫长的发展过程中，经历了如下几个变化：

1. 由纯民间性的自救方法，发展为国家所承认或者规定的解决争议的一种法律制度。也就是说，历史上最初的仲裁起源于人民群众之中，它是适应群众的生活和生产实践需要而自发产生的。这种解决争议的方法属于“自力救济”性质，只是当其被统治者所看重而让其为统治者服务时，才被用立法的方式予以确认，从而上升为一种法律制度，成为一种“公力救济”的方法。

2. 由靠道德规范和舆论力量维系，发展到靠国家强制力保障其推行。最初的仲裁不存在任何强制性，纠纷双方自觉遵守解决纠纷所达成的协议是约定俗成和理所当然的事，在这里全靠道德规范和社会舆论起作用。而当仲裁上升为国家的法律制度后，仲裁裁决便具有法律上的强制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否则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3. 由解决国内的民商事争议，发展到解决国际间民商事争议、海事纠纷和国家争端。最初的仲裁主要用于解决群众之间的财产、债务纠纷和商人之间的商事纠纷，适用范围较窄，只限于一国之内。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国际贸易的兴起，仲裁解决争议的领域不断拓展，它不但被用于解决国内的劳资争议、行政争议等，而且被用于解决国际贸易和海事争议，甚至国家之间的争端。与此相适应，既出现了有关仲裁的国际性和区域性立法，又出现了有关仲裁的国际性和区域性组织。

三、经济仲裁的概念和特征

经济仲裁是仲裁活动中一种主要的方式，它是指仲裁机构对双方当事人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根据事实和法律，按照法定的程序进行居中裁定的活动。根据经济仲裁的范围和所采取的仲裁程序的不同，一般将经济仲裁分为国内经济仲裁和涉外经济仲裁两大类。

经济仲裁与其他的仲裁活动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相比，它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经济仲裁是商品经济发展、尤其是经济贸易发展的产物，即仲裁对象的经济性

经济仲裁是从传统仲裁制度中逐步发展和分离出来的。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尤其是国际经济贸易往来的频繁，各种各样经济纠纷也层出不穷。这种客观实际的需要，逐渐把对法人之间、法人与自然人之间由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的经济纠纷的仲裁，同自然人（公民个人）相互之间的普通民事纠纷的仲裁分离开来，并与劳动争议仲裁等相区别。为了更好地开展经济仲裁活动，世界各国和各种经济组织都专门成立了常设的经济仲裁机构，制定了专门的经济仲裁规则和相关的法律法规，并进一步产生了国际性或者地区性的经济仲裁机构和经济仲裁公约。尽管经济仲裁在世界各国还没有一个统一的名称，但是其基本内涵都是与当事人经营活动和经济权益的争议或者纠纷有关的仲裁活动，即经济仲裁对象具有一定的经济性因素，当事人所要解决的是相互之间的经济权益纠纷。

2. 经济仲裁不同于当事人之间的友好协商和来自第三人的调解

与协商、调解相比较，经济仲裁的特点在于经济仲裁是经济仲裁机构按照一定规则主持进行，仲裁机构最终可以裁决者的身份对双方当事人的争议作出裁决的活动。仲裁裁决一般具有终局效力，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予以执行。如果一方当事人不自动执行仲裁裁决，另一方则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协商与调解则不同。协商能否达成协议，完全取决于双方当事人互让互谅的程度；调解能否达到解决纠纷的目的，不取决于调解人，调解人不能居中裁断，而同样取决于双方当事人的诚意。协商、调解达成和解协议，协议能否执行，最终还得取决于双方当事人的自主意愿。而上述区别的产生

原因则是仲裁机构与当事人及调解人具有不同的法律地位。仲裁机构具有准司法性机构的地位，这是当事人、调解人皆不具备的。当事人之间是平等的，平等者之间无管辖权，自然一方不能强制另一方。调解人在调解活动中仅起一种撮合作用，与当事人仍处于平等地位，同样不能强制任何一方当事人接受某一意见。

3. 经济仲裁不同于经济诉讼

经济仲裁机构是一种准司法性机构，基于这一性质，它对经济纠纷案件没有法定的管辖权。经济仲裁机构的仲裁管辖权来自于双方当事人的合意选择与一方或双方当事人的请求。由此确立的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是经济仲裁的一项基本原则，它要求当事人向经济仲裁机构提起经济仲裁，一般应当在申请前达成仲裁协议，即在合同中订有仲裁条款或在争议发生后达成书面的仲裁协议。只有通过仲裁协议的方式方有排除司法管辖权的效力，仲裁协议是经济仲裁机构仲裁管辖权的依据。而人民法院与此不同。人民法院是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的审判机关，是专门的司法机关，它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经济纠纷案件享有法定的管辖权。人民法院对于经济纠纷案件，除有仲裁协议排除其管辖权的情形外，均可以行使管辖权。当发生争议的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时，无需事先征得另一方的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通过正当的司法程序传唤对方到庭接受法院对案件的审理和裁判，经济诉讼程序对于经济诉讼双方当事人具有强制性。

此外，在经济仲裁活动中，双方当事人一般都有权指定各自信任的仲裁员来主持仲裁活动。需要组成仲裁庭的，一般应由双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依仲裁员名册各自指定一名仲裁员，然后再由两名仲裁员来共同推选一名首席仲裁员或由仲裁委员会主席负责指定仲裁员与首席仲裁员组成合议庭，负责经济仲裁活动。独任仲裁的，则由双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在仲裁员名册上共同指定一名仲裁员，或者当双方当事人意见不一致时，由仲裁委员会主席负责指定独任仲裁员主持仲裁活动。而在经济诉

讼中，审判员是由国家任命的，诉讼当事人没有选择的权利。

4. 经济仲裁是一项准司法性的活动

经济仲裁是一种行之有效的解决经济纠纷的手段，这种手段具有准司法的性质。准司法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行使仲裁权的仲裁机构不是专门的司法机构，但是，它能够按照法定程序来适用实体法的规定处理经济纠纷案件。二是仲裁机关一般能够作出具有终局性的仲裁裁决，但是保证仲裁裁决执行的强制力不是来自于它的本身，而是来自于人民法院。仲裁活动近似于司法活动，但是其两者之间毕竟不是一回事，经济仲裁只是相当于司法活动，或者说具有司法活动的某些性质。必须看到，经济仲裁较之于经济诉讼而言，具有程序简便，在仲裁活动中讲究灵活变通，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表示。

第二节 世界主要国家仲裁制度介绍

一、英美国家仲裁制度

（一）英国仲裁法律制度

在18世纪，英国就在国际贸易中占有了重要地位，在各个领域内成立了许多交易所和贸易协会。这些机构逐步制定了规定采用英国法律的标准合同格式，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合同都规定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纠纷必须在英国进行仲裁的仲裁规则。在此基础上，于1892年建立了伦敦仲裁院，作为仲裁各种商业纠纷的总结构。因为通过仲裁能及时、合理地解决当事人之间的权益纠纷，既符合当事人的愿望和要求，也符合英国政府当局和工商界的政治经济利益。仲裁院由伦敦商会和伦敦市政府指定的委员会组成，其行政管理权由伦敦商会掌握，但是，政府也通过立法和司法手段对其仲裁活动进行监督和控制。

1889年，英国国会制定了第一个《仲裁法》，该法在1934年得到了修改，并增加了一些条文。1950年在综合了以前各种

仲裁法令的基础上，又重新制定了仲裁法，又称 1950 年《仲裁法》。按照该法的规定，法院对仲裁具有严格的监督权。在国际经济仲裁的激烈竞争中，英国制定和公布了《联合国 1979 年仲裁法》（1979 年 8 月 1 日施行），对 1950 年《仲裁法》进行了修改，对原来的仲裁制度作了较大的改革。但是，1979 年《仲裁法》并未完全取代 1950 年《仲裁法》，而是两个仲裁法同时并存，只是前者废除了后者的部分条款规定。1979 年新的仲裁法，明显减少和削弱了法院对仲裁的监督和干预。但是，为了维护自己的经济和政治利益，也并不甘心完全放弃法院对仲裁的一定程度的监督和控制。这是 1979 年《仲裁法》，也是英国仲裁法律制度的一个突出特点。最后，应当说明，这里所介绍的英国（联合王国）的仲裁法律制度，不包括苏格兰。苏格兰有自己的《仲裁法》（公布于 1894 年，修订于 1972 年）。

（二）美国仲裁法律制度

美国的仲裁立法，与它独特的立法体系一样，也有联邦和州两个立法系统。联邦有《美利坚合众国仲裁法案》，该法是由美国立法机关，即参议院和众议院于 1925 年制定，1926 年 1 月 1 日生效，后经多次修改，最后一次修改是在 1970 年。该法案奠定了美国仲裁法律制度的基础。在各州也都有自己的仲裁立法。因此，在有关仲裁的法律制度上，各州之间有所差别。这是美国仲裁法律制度的一个重要特点。为了统一各州的仲裁立法，美国各界人士组成了一个“统一州法全国委员会”。该委员会在 1925 年制定了一个《统一仲裁法案》，后为 6 个州所采用（分别略有修改）。1955 年，该委员会又与美国律师协会共同制定了一个新的仲裁法案，统称为《美利坚合众国统一仲裁法》，于 1955 年 8 月 20 日公布。实际上，它并不是由立法机关制定的严格意义上的法律，而只是提供给各州立法机关采用的一个法案，但习惯上称之为“法”。但是，各州的仲裁法还有自己的独立性，它们与该法案并不完全相同，只能说基本相同或者说有许多共同性的规

定。由于美国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国家,《美利坚合众国统一仲裁法》在解决其国内民事商事争议和国际经济纠纷方面的作用和影响是客观存在的,也是很大的。

二、德日国家仲裁制度

(一) 德国的仲裁制度

经济仲裁是商品经济有了一定发展的产物。因此,它与资产阶级民事法律的发展和完善以及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是有一定的联系的。德国在历史上有“经济法母国”之称谓,这也在某种程度上说明了德国经济仲裁制度发达的一个方面。早在1877年的《民事诉讼法》中,就在第十编专门规定了仲裁程序一章。1904年德国最大的港口城市汉堡,该地商会根据地方性的贸易惯例和长期的解决纠纷实践,制定了《汉堡地方商业贸易惯例》,其中就规定了经济纠纷的当事人可以通过“友谊仲裁”或者“汉堡仲裁”来解决货物的质量纠纷和一切从事营业活动的意见分歧。汉堡仲裁规则经过多次的修改,现在仍然有效。

根据现行的规则,如果当事人同意采取“汉堡友谊仲裁规则”,那么提请仲裁的一方当事人必须以书面的形式来申请仲裁,同时指出其选任的仲裁员。仲裁的范围不仅仅是质量方面的问题,还包括由于这种商业行为所引起的一切其他争议,特别是法律问题的争议。参与仲裁的仲裁员其住所必须在德国,否则当事人的选任是无效的。对于仲裁员,可以向对法官一样请求其回避。经济仲裁的裁决书必须是以书面的形式,并由全体仲裁员签名。

汉堡商会的仲裁院是该会的常设机构,并有自己的仲裁规则《汉堡商会仲裁规则》。根据商会的仲裁规则,设立商会仲裁机构的目的是为了在普通法院之外,能够解决各种争议,尤其是商人之间的经济争议。仲裁院受理经济仲裁的根据,是当事人之间在合同中订立的将争议提交商会仲裁的条款。在具体的仲裁程序上,该规则没有作出规定。只是规定了要按照《民事诉讼法典》

第十编的有关规定来实施。

在德国，全国性的仲裁机构是德国仲裁委员会。该机构并不直接仲裁案件，只是一个协调机构。该会制定的《德国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是根据德国的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仲裁的有关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以供各地仲裁机关以及当事人在经济仲裁中选用和参考。按照该规则，“本仲裁规则适用于这样的争议，即根据当事人达成的协议，该争议由仲裁庭按照德国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裁决，而不诉诸普通法院”。同时规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且在当事人之间具有法院判决的最终的和有约束力的效力。

（二）日本的仲裁制度

日本的仲裁制度是在 1890 年的《日本民事诉讼法》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该法是以 1877 年的《德国民法典》为范本，专门规定了仲裁程序一章。因此，可以说日本的仲裁法律制度是德国仲裁制度的翻版。一个多世纪以来，尽管日本的《民事诉讼法》已经经过了多次的修改，但是有关仲裁基本制度没有多大的变化。这也与日本人长期以来不喜欢运用仲裁方式、而是愿意提交法院来解决相互之间的经济纠纷的习惯是相一致的。这也是在较长的时间内，日本的仲裁制度不发达的原因。据统计，日本商事仲裁协会在 1980 年到 1987 年，累计共受理了 44 个经济仲裁案件。

随着日本经济的快速发展，尤其是国际贸易的迅猛发展，日本也开始重视本国的仲裁立法，努力加快仲裁法律制度的现代化。于是，日本商事仲裁协会分别于 1989 年、1991 年和 1992 年连续对《日本商事仲裁协会仲裁规则》进行修订，以使本国的仲裁制度能够适应国际仲裁制度的发展。同时，日本在 1991 年制定和颁布了《根据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行政和程序规则》，并以《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为蓝本，制定了“日本仲裁法草案”，完成了本国仲裁法的现代化和国际化。

根据《日本国际商事仲裁协会商事仲裁规则》的规定，仲裁协议是当事人将经济纠纷提交仲裁的法定依据，并且规定了仲裁协议的形式，“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书面形式。如果当事人已经达成了仲裁协议，本规则即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同时规定了仲裁协议的法律效力，“仲裁协议订立后，即具有排斥法院管辖的效力。当事人在契约中订有仲裁条款时，如果一方当事人不遵守该条款而向法院提起诉讼的，他方当事人则可引用此条款进行抗辩，请求驳回起诉。如果法院认为仲裁条款有效，即应驳回起诉。如果他方当事人不以此条款进行抗辩和要求驳回起诉，法院即有管辖权。”

日本关于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没有成文法的规定，一般是通过日本参加的国际公约或者签订的双边条约来加以规定的。日本已经签署和批准的国际公约有 1958 年《纽约公约》和 1965 年《解决国家与外国国民间的投资争议的公约》。1974 年日本与我国签订了商务条约。根据日本《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仲裁裁决与法院的判决具有同等的效力，外国仲裁裁决在日本能够得到承认和执行。

三、世界经济组织有关仲裁制度

（一）国际商会与国际商事仲裁规则

国际商会是 1919 年建立的国际性的经济组织，1923 年设立了常设仲裁机构——国际商会仲裁院，院址在法国的巴黎。国际商会仲裁院是当今世界上提供国际经济贸易仲裁服务较多和具有广泛影响的国际经济仲裁机构，也是当前国际商事仲裁的主要的中心。

为了适应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和国际商事争议的案件不断增多的形势，国际商事仲裁院于 1988 年修订并颁布了新的《国际商会调解与仲裁规则》。根据这一新的规则，国际商会仲裁院是附属于国际商会的国际仲裁机构。仲裁院的成员是由国际商会理事会按照该会章程的有关条款的规定，根据各个会员国的委员会

的提议来进行任命。仲裁院的任务是按照其规则以仲裁的方式来解决国际性的商业争议，仲裁院本身不具体解决争议，其职责是保证《国际商会调解与仲裁规则》的实施。包括：批准当事人双方所协议选择的独任仲裁员，必要时可以指定独任仲裁员；批准当事人提出的仲裁员，必要时可以任命仲裁员和仲裁庭的主席；对当事人提出的要求有关人员回避的申请作出裁定；对仲裁裁决进行复审，批准裁决的形式等。

根据《国际商会调解与仲裁规则》的规定，当事人双方约定接受国际商会仲裁时，应当被视为接受了其规则的规定。当事人一方拒绝或者不参加仲裁的，仲裁程序应当继续进行。如果当事人一方就仲裁协议的存在或者效力提出了一种或者多种抗辩，而且仲裁院确信存在这种协议时，可以在对抗辩不报有偏见的前提下继续仲裁。在没有特别规定的前提下，仲裁员不得因为合同的无效或者不存在的抗辩理由而停止执行仲裁职责。在案卷移送仲裁员之前，特殊情况下甚至在案卷移送仲裁员之后，当事人双方有权向主管的司法机关申请采取临时性的保全措施。

关于仲裁适用的法律和规则的问题，《国际商会调解与仲裁规则》规定，当事人双方可以自由选择仲裁员裁决争议所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指明所适用的法律时，仲裁员应当适用他认为合适的国际私法所确定的准据法。当事人双方商定授予仲裁员以友谊仲裁之职权时，仲裁员应当承担；仲裁员在任何情况下，都要充分考虑合同的规定和有关的国际贸易惯例；仲裁员审理案件的程序应当按照该商会的规则；在该规则没有规定的情况下可以依据当事人约定的规则；当事人没有约定时，可以由仲裁员来确定也可以参照某一国家的程序法。根据双方当事人的请求或者经过当事人的同意，仲裁员可以根据有关文件的规定来处理案件。

（二）世界银行与解决投资争议仲裁规则

世界银行，又称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是联合国的附属机构。1965年3月，在世界银行的倡议和主持下，签订了旨在解决有